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明路1888號艾福敦酒店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1. 省覽及批准委任許立榮先生(「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即二零一三年六月或前後)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建議獲委任的許立榮先生的簡歷載於本通知註釋(a)段

承董事會命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宇芒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張國發先生、黃小文先生及趙宏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華先生、林建清先生、王大雄先生、張榮標先生及徐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康辰先生、盤占元先生、沈重英先生、吳大器先生及張楠女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hina Shipping Container Lines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附註：

- (A) 茲通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為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檔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回條，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20天（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福山路450號  
3樓  
郵編：200122

電話：(8621) 6596 6666  
傳真：(8621) 6596 6813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 (E)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的人士或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致使該等文件生效。
- (F)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法律代表或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的決議案及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的經認證副本。
- (G)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佈。
- (H)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負往返及食宿費。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註釋

(a) 許立榮先生

許先生，54歲，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成員，中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歐洲控股有限公司、中海北美控股有限公司、中海東南亞控股有限公司、中海西亞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許先生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副總裁、黨組成員、工會主席，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船長、船舶管理一處副處長、上海遠洋國際貨運公司總經理、上海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上海航運交易所總裁。許先生擁有豐富的集裝箱運輸經營管理、船舶工作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許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與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知日期，許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其他權益。許先生將按上文所述條款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且不會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董事相信並無有關許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